輔導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政策說明及法規實務

107年3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大綱

第一章　輔導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政策說明）

第二章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法規說明（從農工作證明）

第三章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參加農保）

第四章　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說明（農會）

第一章

輔導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

（政策說明）

農保制度沿革

74年10月25日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訂定「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先行試辦農保。
78年7月1日	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保正式開辦。
84年3月1日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將醫療給付移由全民健康保險辦理，保留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津貼等3項給付。
102年1月30日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能申請參加農保，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
104年12月30日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會會員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脫鉤，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一致。

農保業務權責

農監會

業務財務監理組

爭議審議組

農保中央主管機關
（內政部）

農業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民加保資格認定

農保及農會
地方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保險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農保給付資格認定

投保單位
（農會）

- 89年農業用地(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現況，擁有農地之地主並不一定為實際耕作者(實耕者)。

- 按現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保）須持自有、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具備於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之要件。
- 不符合上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者，不得參加農保。

- **監察院**103財調44調查意見十、「有關年輕農民無力購買農地或無法順利承租農地致不得加入農保，農委會允宜持續推動有效解決措施，以協助渠等實際從事農業之真農民得以加入農保」。
- 農委會為因應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現況，復考量農保係職域性社會保險，所保障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業維繫生計者。
- 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且以農業為職業之實耕者，研議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實耕認定作業要點）。

第二章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法規說明

（從農事實認定→從農工作證明）

改良場

◆依據實耕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農委會107年2月12日農輔字第1070022157A號令訂定發布）

要點說明(計6點)

◆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1點）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以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農委會為因應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現況，復考量農保係職域性社會保險，所保障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業維繫生計者。爰針對**無法取得書面文件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且以農業為職業之實耕者，研議有效解決措施**，以協助渠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得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農地）

圖解
農業用地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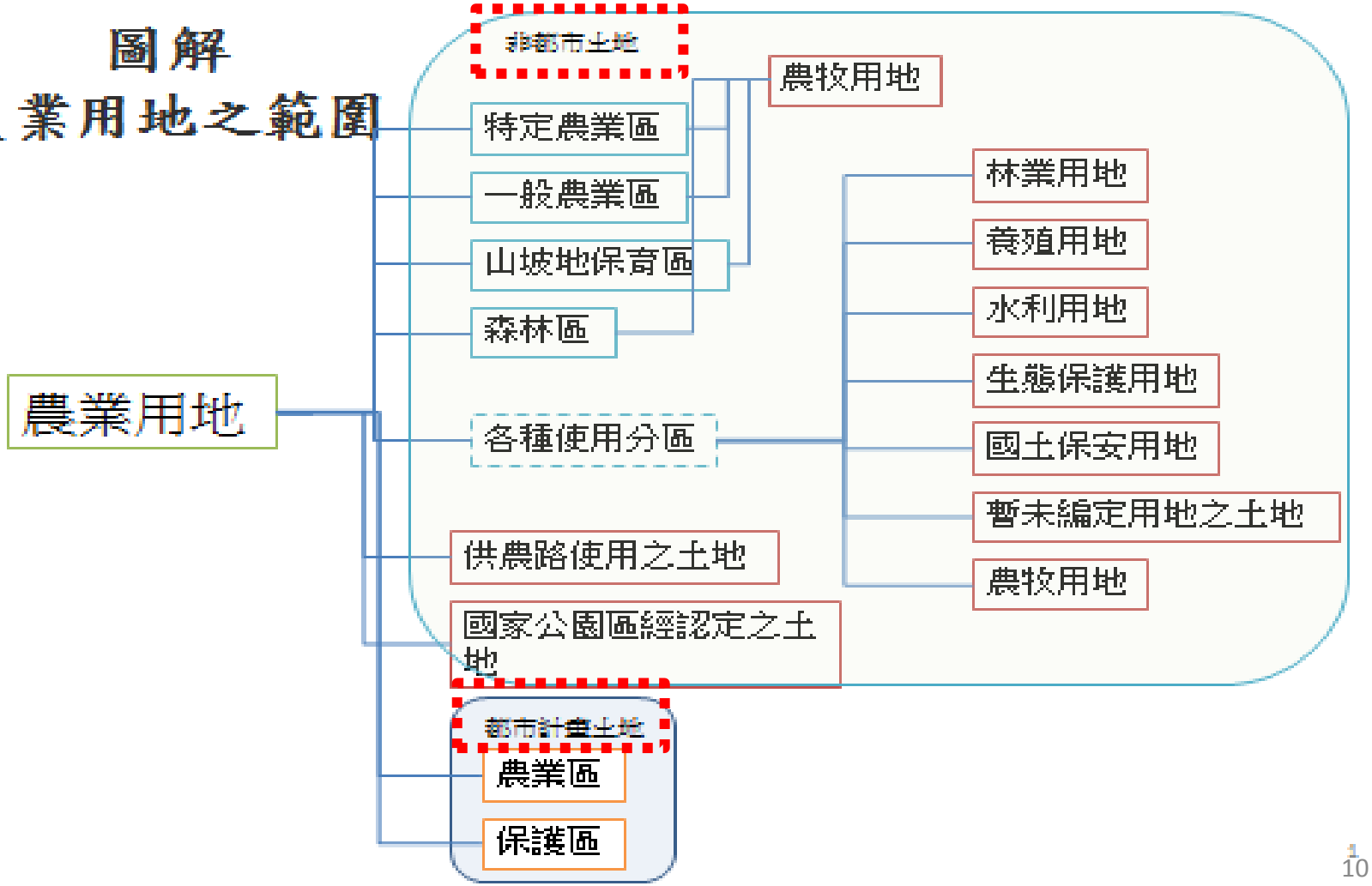

要點說明(計6點)

◆ 申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從農工作證明）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2點）

規　　定	說　　明
二、實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 1.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2. 本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3. 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農產品等）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 配合本會農業政策之農民。	**符合本點資格條件之實耕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

參考基準
1. 106年11月農保平均加保年齡66.43歲
2. 104年主計總處普查資料農民平均年齡為63.5歲
3. 一般國人退休年齡
4. 申領老農津貼年齡為65歲以上

4擇1

考量政策推動初期為求穩健，優先以參與農委會重大農業政策之農民為輔導對象

本項需經農委會審認符合農業政策者

規　　定	說　　明
二、實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0.05公頃以上。	(續上頁)

3擇1

參考基準：
主力農家(小型農家)所得約25萬元

備註：
栽培方式倘係採「設施栽培」及「有機農作物」方式者，則不以經營面積為認定基準，應檢附申請前1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其憑證金額應符合本人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或全年生產成本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

單位:公頃／人

作物／栽培方式	經營面積
水稻	2
雜糧	1.3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要點說明(計6點)

◆ 申請從農工作證明應檢具之文件。（第3點）

規　　定	說　　明
三、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前點第1款第1目、第3目或第4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百大青年農民、通過四章一Q之農民、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或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相關證明文件。 (三)切結已與所有權人約定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惟無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0.05公頃以上。 (四)前點第2款第1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申請前1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五)申請前1個期作或1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2張以上。 (六)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之文件。 二、考量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係透過農民學院登錄及管理，並無相關證明文件，爰於第二項規定，以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身分申請之申請人，應由農業改良場於農民學院確認其為該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者，並列印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俾利審查人員進行審定。

規　　定	說　　明
前點第1款第2目之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由農業改良場於系統中確認後，並列印相關書面資料作為證明文件。 第1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農業改良場轄區者，應以面積較大之所在地農業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續上頁)

◆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改良場）受理申請後之審查方式。（第4點）

規　　定	說　　明
四、農業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	農業改良場受理申請後之審查方式。

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附件二

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事實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身分類別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百大青年農民證明文件
□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通過四章一Q證明文件 □通過友善環境認證證明文件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應為本會資訊系統上建檔在案者 □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業政策之證明文件
具備之資格條件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實際耕作者	

三擇一	二擇一
□本人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銷售憑證(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全年生產成本超過十五萬元	□購買憑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

栽培作物

□水稻
□雜糧：_____
□茶
□蔬菜：_____
□花卉：_____
□果樹：_____
□其他：_____
□設施栽培（勾選本項者，需勾選銷售憑證或購買憑證二擇一）
□有機農作物（勾選本項者，需勾選銷售憑證或購買憑證二擇一）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申請人簽名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同意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二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同意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三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同意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本人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同意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惟無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無其他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 0.05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切結人簽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要點說明(計6點)

◆ 農業改良場受理申請後之審查程序。（第5點）

規　　定	說　　明
五、農業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通知其於7日內補正**。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1. 由**農業改良場會同實耕者**及**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 2. 現場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農業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於審查結果敘明具體意見**，於審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合於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籍所在地農會**。 請農保地方主管機關轉知	**農業改良場受理申請後之審查程序。**

現地勘查紀錄表(由改良場填寫)

附件三

____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住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身分：□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之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_____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_____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

二、農業用地現況：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_____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三、口頭訪談：申請人實際耕作之能力及狀況，現勘人員應就個案訪談情形填列訪談紀錄表（詳附表）。

四、現勘結論：

□農業用地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實際耕作能力。

□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

□申請人未具實際耕作能力。

□其他：_____

五、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署：_____

鄉(鎮、市、區)公所：_____

農會人員：_____

(其他)

附　表

____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訪談紀錄表

訪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訪談項目	二、初審意見
□栽培作物及品種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種苗來源及價格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施用肥料種類及用量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常見病蟲害及防治方式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全年栽培作業曆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每日工作時間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雇用他人協助耕作情形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農產品銷售管道及銷售價格或收入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農業用地管理情形(如:多筆農業用地位處偏遠地區)	
□生產成本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每日用於交通所需時間或成本	
□經濟產量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其他(自行增列並敘明)：	本案申請人所述：_____。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註：由現地勘查人員視個案情形勾選訪談項目（不限一項），並應紀錄申請人應答內容。如審閱上仍不符合資格者，倘農業改良場成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得請本案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

要點說明(計6點)

◆ 農業改良場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之情形。（第6點）

規　　定	說　　明
六、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一)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二)未符合第2點所定資格條件。 (三)實耕者未陪同現場勘查。 (四)申請人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 (五)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有顯著異常**。 (六)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有其他客觀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實耕者申請從農工作證明，農業改良場不予核發該證明之情形。**

憑證之真偽

農業生產與銷售或購買憑證明顯無法連結其相關性

◆銷售或購買憑證。（農委會92年6月30日農輔字第0920050751號函及102年7月23日農輔字第1020023311號函）

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1. **銷售憑證：**指由政府機關、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承銷商、零售通路業者或國軍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等大消費團體最近1年出具之出貨單、收購聯單、市場拍賣結帳統計表或其他銷售證明文件。
2. **購買憑證：**指向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廠商、商店等最近1年購買種苗、種用動植物、肥料、動植物用藥、農業機械、固定設施、設備及材料等生產資材之發票或收據。

第三章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保審查辦法）

（參加農保）

農會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農民）

- 依農發條例第3條定義：「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農民參加農保，仍需符合農保條例及農保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 農民與農保被保險人兩者仍屬有別。

背景說明

養蜂農民

- 從事**養蜂農民**，於104年12月30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法前，得以養蜂場員工資格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並參加農保。
- 該條例修正施行後，加保要件為自有或承租（合法使用）一定面積之農地，致目前部分實際從事養蜂工作農民不具新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

實耕者

- 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保須持自有、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一定面積之農地。
- 依現行農保審查辦法規定，農民無法順利承租農地（如：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將導致其無法申請參加農保。

解決措施

- 農委會**配合修正農保審查法**。
- 農委會**訂定相關行政規則**：

1. 輔導處：實耕者
2. 農糧署：養蜂農民

後端申請參加農保之依據

前端申請參加農保應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養蜂農民

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

- 農委會**農糧署**
  為輔導養蜂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於106年9月20日農糧字第1061070756號函送**「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

  養蜂農民從事養蜂工作，**應依農糧署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並檢附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以蜂農身分參加農保。**

實耕者

農業改良場

從農事實認定→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 農委會**輔導處**
為輔導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農委會於107年2月12日以農輔字第1070022157A號令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實耕認定作業要點)。

符合上開實耕認定作業要點並取得從農工作證明之實耕者，**得持該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農會及農保審查小組應依農保審查辦法審定實耕者加保資格**。

修正農保審查辦法

◆ 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完成預告程序在案；並於107年2月26日會銜內政部(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在案。

條文	內容
修正條文第2條	新增**養蜂農民**及**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明定**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從事養蜂工作者**，不受農業用地面積及農業用地範圍之限制，及其所應持飼養蜂箱總數；另**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認定實耕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且**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持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農保。

修正農保審查辦法

條文	內容
修正條文第3條及其附件1	明確規範養蜂農民及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另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增訂養蜂農民及實耕者需填列之欄位。
修正條文第6條之附件2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增訂養蜂農民及實耕者需填列之欄位。
修正條文第8條	明確規範養蜂農民及實耕者參加農保之後續查核機制，復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針對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明定被保險人不得繼續參加農保之情事**。

修正條文第2條

養蜂農民：
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100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2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50箱以上。

實耕者：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申請時			持續在保中	
蜂農(本人) 100箱	青年蜂農 (本人) 50箱	自申報日起 2年內 →	蜂農(本人) 100箱	青年蜂農 (本人) 100箱

以第1項第4款第4目(**實耕者**)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1目(**自有農業用地**)及第2目(**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3條(1/2)

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養蜂農民**)或第4目(**實耕者**)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

申請前1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但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實耕者**)資格條件**且**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加保者，得免檢具之。

由於其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業經農業改良場依「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故得免檢具之。

申請前1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2張以上。但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養蜂農民**)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2張以上**。

修正條文第3條(2/2)

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養蜂農民**)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實耕者**)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農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第8條

被保險人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實耕者**)資格條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證明文件**。

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

但被保險人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養蜂農民**)或第4目(**實耕者**)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

養蜂農民及實耕者已於申報及申請時，由公所及改良場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小組審查：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自有農地/承租他人農地/實耕者)：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OFAGRICULTUREEXECUTIVEYUAN

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第三條附件一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選一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人)資料			
農業用地地段		農業用地地號	
農業用地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請選一填寫相關資料）					
□自有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前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免驗檢附)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與土地持有人關係	□配偶 □直系血親、前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填寫範例：父子、前姑、媳婦等)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前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四選一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實際耕作者	□本會選拔之百人青年農民 □各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 □通過四星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GAS台灣優良農產品、古圍圍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之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計畫辦理申報後，且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證明文件
是否現地勘查 □否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冊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書(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漁動敬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是	—				—
農耕業期間閒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四選一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書(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現地勘查紀錄表(由農會填寫)

第六條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是　□否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　□否

五、實際耕作者：
（一）申請人是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核發證明文件。□是　□否
（二）申請人是否重新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合於期限效力內之證明文件。□是　□否

六、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原因：

七、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

第四章

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說明（農會）

實耕者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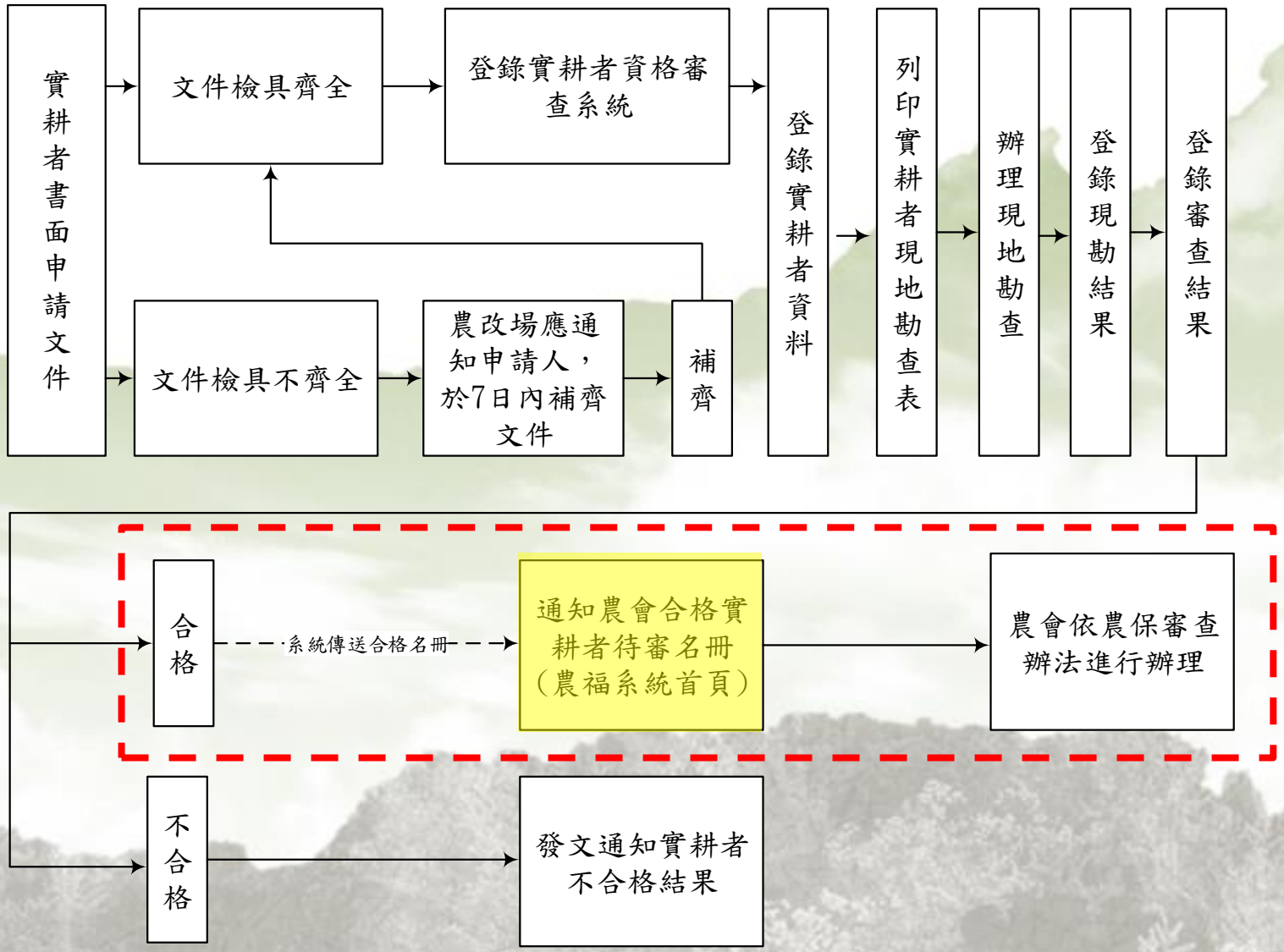

農會受理實耕者審查通知

「申報登記、實質審查、追蹤管理」

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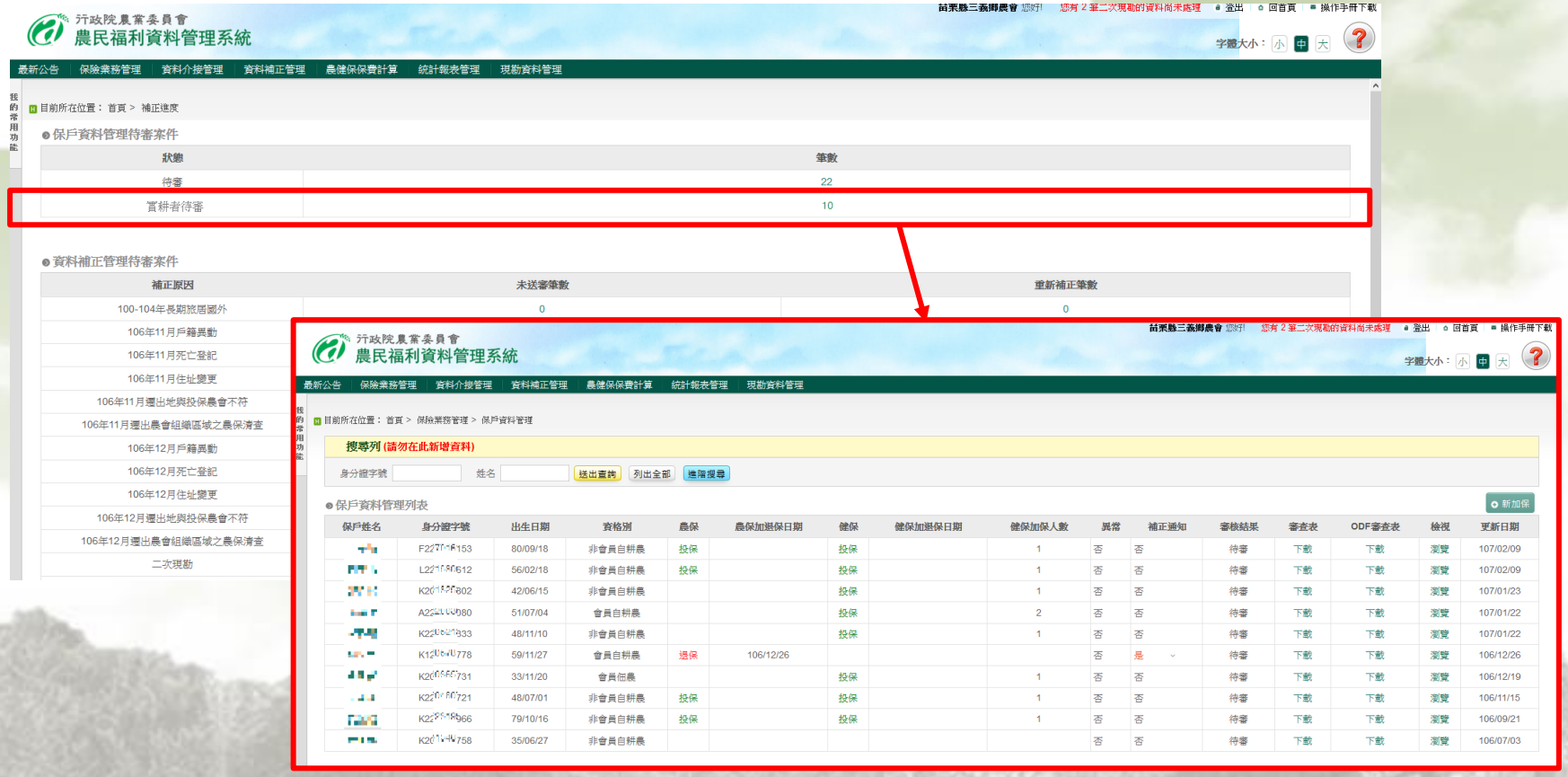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